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41号

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鹏欣资源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490；

王晋定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；

储越江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常务副总经理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9号、130号、131号）查明的事实和公司相关公告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）的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MCO）与其参股股东 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（以下简称杰卡明）发生纠纷。2022年7月，SMCO的低品位高钙铜矿被杰卡明侵占并陆续转移，涉及账面价值1,427万美元。SMCO通过自力救济及司法救济，但尚未取回矿堆控制权，该事项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确认营业外支出9,520.93万元，占其上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28%。公司应当履行临时公告义务，向投资者及时揭示相关风险，但公司直至2023年1月21日才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被侵占，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，影响投资者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7.7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代

董事会秘书王晋定，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储越江，均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

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王晋定表示无异议，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储越江提出异议称，一是，案涉事项发生时，因控股子公司被拉走的矿石权属未明、计量不准，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造成损失，公司计划待事实清晰后再行公告。期间，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维护自身资产和权益。在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提供正式报告汇报矿堆被占情况后，公司进行核实确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，其自 2022 年 1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后，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日常运营，不代行总经理职责，不应承担信息披露违规责任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应当及时披露重大风险情形及对公司的影响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。本案中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额资产被参股股东侵占并转移，涉及金额及占比较大，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但公司未按规定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

外披露，迟至次年才对外披露具体事项，违规事实清楚。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，储越江作为时任常务副总经理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对其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王晋定，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储越江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

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3年9月25日